

证券代码：831851

证券简称：易通实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贵州易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全资子公司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5月2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5月2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贵州省独山县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独山荣辉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孙现景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杨力威、无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贵州独秀峰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林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廖招梅、无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倪石寿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倪石寿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廖招梅、无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11月22日被告贵州独秀峰药业有限公司因建设周转资金困难，向原告独山荣辉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出借款申请，合同借款期6个月，用于铁

皮石斛研发中心和白芨基地建设。经原告同意之后，双方于当日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共计 700 万元（柒佰万元整），合同借款期 6 个月，利息按合同贷款年利率 12.5% 计算。以被告倪石寿在贵州易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价值 1500 万元的股权作抵押。原告独山荣辉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11 月 24 日原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借款期限到期后，被告贵州独秀峰药业有限公司以流动资金紧张为借款，只归还 400 万元借款，尚欠 300 万元，后经原告多次催促其还款，被告贵州独秀峰药业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9 月 23 日向原告出具一份还款计划承诺书，但却没有按照计划还款。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判令被告贵州独秀峰药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
- 2、判令被告贵州独秀峰药业有限公司按合同贷款年利率 12.5% 计算向原告支付利息至实际还款之日；
- 3、判令被告贵州独秀峰药业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自 2018 年 5 月 22 日起按 2%/日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至实际还款之日；
- 4、判令被告倪石寿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 5、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六）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认可欠款，但是利息过高，希望适当降低利息，剩余欠款我方自行偿还，具体还款计划是：1、2021 年 6 月底还 100000.00 元；2、2021 年 9 月底前还（6 月至 9 月）300000.00 元；3、2021 年 12 月前还（10 月至 12 月）300000.00 元；4、2022 年 3 月前还（1 月至 3 月）300000.00 元；5、2022 年 6 月前还（4 月至 6 月）300000.00 元；6、2022 年 9 月前还（7 月至 9 月）300000.00；7、2022 年 12 月前还（10 月至 12 月）300000.00 元；8、2023 年 3 月前还（1 月至 3 月）300000.00 元；9、2023 年 6 月前还（4 月至 6 月）300000.00 元；10、2023 年 9 月前还（7 月至 9 月）300000.00；11、2023 年 12 月前还（10 月至 12 月）200000.00 元。

（七）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贵州省独山县人民法院主持调解，2021年6月3日，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一、被告贵州独秀峰药业有限公司尚欠原告独山荣辉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借款3000000元，此款由被告贵州独秀峰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偿还，定于2021年6月30日前还100000元，2021年9月30日前还300000元，2021年12月30日前还300000元，2022年3月30日前还300000元，2022年6月30日前还300000元，2022年9月30日前还300000元，2022年12月30日前还300000元，2023年3月30日前还300000元，2023年6月30日前还300000元，2023年9月30日前还300000元，2023年12月30日前还200000元；并以所欠借款为基数，从2018年11月24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利息至还清所有借款之日止；
- 二、如被告贵州独秀峰药业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则原告独山荣辉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可直接申请强制执行尚欠的全部借款及利息，诉讼费；
- 三、原告独山荣辉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已达成调解，影响不大。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影响不大。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贵州省独山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贵州易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